經濟部 105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年3月3日14時

二、地點:本部第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沈政務次長榮津 記錄:黃雅萱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:

臺灣大學鐘教授嘉德、成功大學楊教授永年、本部一級主管、所屬各機關(構)首長,以及中鋼、台船、唐榮、台鹽、漢翔公司等各公股事業代表及國營事業代表,大家午安,歡迎各位蒞臨廉政會報,共同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(詳會議資料)

楊教授永年:

廉政工作中的預防機制十分重要,如何形成「再防貪」 之氛圍或文化,避免違失不法案件再度發生,有賴機關 首長之重視支持。本人為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,該委員 會半年召開1次,並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,會議決議事 項對於防貪工作的政策宣示,具有相當大的意義。

標檢局的檢討報告,提出多項再防貪作為,但後續涉及 如何確實檢討監督,以及關鍵資訊是否公開周知,應再 強化,俾相關行動方案更加具體精進。

標準檢驗局劉局長明忠:

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,本局高雄分局於 102 年間, 因配合海關進口檢驗作業,發生風紀問題,少數同仁於 檢驗過程中,收受廠商涼水費,而遭廉政、檢調單位調 查後予以懲處、起訴。本人到任標檢局後,立即進行人 事調整;另針對水產品檢驗作業較不明確或模糊之地帶 ,亦全面辦理清查調整。此外,因水產品多需冷凍,同 仁長時間處於零下 20 度之冷凍室內實施取樣檢驗,若 無禦寒裝備,將影響檢驗意願與安全,故本人到任後, 也全面充實檢驗設備,以順利檢驗工作之執行。

為避免其他分局有類似違失情況發生,本人已邀集各分局及廠商,共同簽署廉政宣言,並承諾持續推動各項檢討改善作為,以杜絕不法行為,並強化內部管理及斷絕外部誘因。另外,本局也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廉政會報委員,蒞臨本局廉政會報,提出廉政建議,促使同仁更加謹慎依法行政。因應本次弊端之各項改正作為,經不斷進行檢討後,已具有相當成效,在此補充說明。

主席裁示: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楊教授提及廉政工作經管成效,關鍵因素在於各機關首長對廉政工作之重視度,故請本部各級主管,及所屬機關(構)首長、副首長,以及公股事業負責人共同配合支持廉政工作。
- 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105 年度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楊教授永年:

政風處將本次會議資料整理得十分完整詳實,且各項廉 政業務執行成果豐富多元,值得肯定;建議爾後也可篩 選比較有代表性之具體個案,進行全面總檢討,找出改 善通則,並逐項說明廉能措施如何規劃推動,如此將更

可促進機關同仁深入了解廉政工作重點,並有效串連、 回顧及檢討整體廉政業務。

主席裁示:

- 1、 洽悉。
- 2、請政風處參考楊教授所提建議,運用 case study 方式,針對具體個案全面檢視,並說明整體廉政革新的作為。
- 3、廉政工作除有賴政風單位賡續推動,以合法、透明、效能為關鍵基礎,進行一系列風險管控作為外,更重要的是各級機關(構)首長、主管的全力支持。
- 4、報告內容有關辦理廉政宣導、推動陽光法案、促進企業誠信、實施專案稽核、強化行政透明,以及偕同水利署建構疏濬政策擬定及提升河川治理效能等廉政作為,效益良好,請相關單位賡續落實辦理,以建構優質公務環境,促進廉能政治。
- 八、專題報告:台電公司「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檢討 策進報告」(詳會議資料)

楊教授永年:

台電公司專題報告十分詳盡完整,也提出人力精簡的建議措施,但本人提供一個思考點供各位參酌,事實上「精簡人力」不應是政府機關的終極目標,反倒應該是為了增進機關工作效能,再來思酌是否調整或精簡人力。防貪工作做得好,在於防堵公帑浪費,故有兩個重點,除了首長支持之外,也要將資訊公開分享。在國外,如果發生重大弊案,相關部門都會提出一份詳盡的研究或檢討報告,報告中也會具體指出弊端產生的關鍵點和制

度因素。台電公司提出的專題報告,如能明確指出貪瀆是從哪個點開始發生的,將更能聚焦於該關鍵因素,進行重點檢討與防範。

政風工作最好的執行成效,往往是與業務單位在實務作業上的完美連結,亦即從重大個案的全面檢討過程中,將應該公開的資訊分享,避免再發生類似貪腐情事。 另有關 AE 進用後,究竟如何控管監督,以及對於該等人員的專案廉政宣導如何辦理,建議台電公司補強相關作為。

鐘教授嘉德:

本人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計有 6 年,今天是第一次參加廉政會報,可以感受到經濟部在廉政治理工作上非常嚴謹,也有相當成效。台電公司報告的專案中,可以明顯發現,弊案的產生,在於 AE 個人品性和行為的問題,但台電公司所提出的補強措施,似乎比較偏重以整體員工為檢討對象。

既然是 AE 個人行為所致,則爾後該等違失人員是否得以繼續承攬台電公司的外包業務,請台電公司納入評估;另關於 AE 品德操守方面的管控,也建議列入進用考核,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。

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宏遠:

台電公司因曾經歷人力精簡,造成目前技術斷層的隱憂,有關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,將由本公司人資部門及政風部門,再深入加強後續監督管考作為。

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:

AE 制度原本立意良善,係因應工程需要而設立,但卻

因 AE 久任一職而產生流弊;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改善,避免 AE 長任而造成弊端。

另本會曾請台電公司進用 AE 之部門進行全面清查,盤點人力進用之必要性,並確立核准進用之層級為總經理,期建立擇優汰劣之考核機制。另針對工程顧問公司,也在契約中載明,必須與派遣之 AE 負連帶責任,以有效管控監督。本案建議台電公司再深入提出改善措施,並貫澈力行各項檢討方案。

主席裁示:

- 1、洽悉。
- 2、台電公司因專案計畫人力不足,故亟需 AE 協助執行專案計畫所有的工程施作;惟 AE 的權力極大,難免影響到發電、變電、配電、供電及再生能源計畫的工程品質。台電公司所屬單位,例如:營建處、核火工程處、綜合施工處、北施處、中施處、南施處及再生能源處,或許會遇到類似弊失個案,請台電公司總經理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,共同研商檢討、澈底改善,以有效遏制相關弊端發生。

九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

案由:為強化企業誠信,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,研提 將「企業誠信倫理」增列為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企業表揚獎項之評審項目案(政風處)。

楊教授永年:

建議明確界定「企業誠信倫理」之指標內容,並以個案 研析方式,將企業之關鍵行為點,納入評鑑指標。

鐘教授嘉德:

有關「企業誠信倫理」之評審,不如技術性、效益性範疇的審核,得以明確衡量,故建議先設立明確原則,以免部分企業獲獎後,卻發生弊案,而衍生本獎項公信力遭受質疑之情事。

決議:

本案原則通過,惟請政風處再蒐集參考相關部會辦理企 業誠信獎項之評鑑精神、指標內容;另相關細節並請政 風處邀集本部權責單位共同溝通討論後據以執行。

第二案

案由:為提升公共建設品質,機先預防採購作業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,請台電公司就「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—示範風場新建工程」採購案,成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案(政風處)。

楊教授永年:

建議將水利署南水局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立之廉政平 臺的成功模式納入,以作為本平臺之參考,俾利台電公司研參執行。

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:

建議政風處界定平臺之公私部門對象為何。

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宏遠:

有關私部門部分,建議以廠商、利害關係人參與為主, 但仍將向其他辦理過廉政平臺之相關單位請益可行作 法。

決議: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確實有成立必要,主要由相關的公部門共同參與,另外私部門原則以採購有關之廠商、利害關係人為宜。本案請台電公司和本部政風處研商執行細節與作業程序,並落實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:強化本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計畫之監督控管 機制案(政風處)。

技術處:

本案各項監督控管方式,本處將配合辦理。

決議: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請本部辦理科專計畫之幕僚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 落實執行,每半年並應提報執行成效,以利後續 追蹤管考。

十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:今天廉政會報圓滿成功,感謝各位委員撥 冗出席,提供多項寶貴建言,讓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 更符合民眾期待。會報中所有決議事項,請政風處列 入追蹤管考,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。

十二、散會: 15 時 40 分